



依据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大纲配套用书

应试 精品题典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 组编

经济法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刘文华



名师联袂 权威精典
洞悉规律 解析精辟



中国人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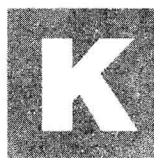
依据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大纲配套用书

应试 精品题典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 组编

经济法

主 编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刘文华
副主编 / 王发清 李惠奇



名师联袂 权威精典
洞悉规律 解析精辟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品题典·经济法/刘文华 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ISBN 7-80189-135-X

I. 2… II. 刘…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习题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169 号

经 济 法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新华书店经销

*

宏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4.75

字数:345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出版前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财政部只颁布考试大纲而不再编写指定教材,所以有一本紧扣大纲、质量上乘的辅导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帮助考生科学复习,提高效率,编者集1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培训之经验,分析多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之规律,精心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用书《应试精品题典》,供考生参考。

本套《应试精品题典》主要有以下鲜明特色:

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水平和能力的综合测试,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鉴于此,《应试精品题典》丛书编写时,立足高起点、多跨度,各章节知识点融贯一体,习题难度适中。

精。精编上千道习题,每道习题针对考点,测试单一或多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精品题典突出一个“精”字,每道习题都是精心设计,精益求精。

新。针对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和200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我们认真研读剖析,在精品题典中占据一定比例。

本套丛书和其他辅导资料有本质的不同,其主要框架如下:

知识网络图示。主要列明各章内容框架,使各章脉络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一目了然。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财政部只颁布考试大纲而不再编写指定教材,考试大纲将是考试命题的直接依据。我们针对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做了详尽的剖析解读,目的是要求考生尽快掌握考试要求的知识点,做到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继而把握考试命题的规律,这将是考试过关的必备。

近两年考题解析。主要解析了2003年及2004年考试试题,通过专家们的精心解析,使广大考生明确近两年考试的命题思路及考试的侧重点。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针对考生在学习容易混淆、容易搞错的问题进行专项解答,使考生茅塞顿开,醍醐灌顶。

2005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主要根据近年命题方向及规律,指导考生把握2005年考试动向,确定考试最敏感的教材内容,科学预测2005年重点考核内容,以便更深层次地研究考试,并顺利过关。

应试精品题典。在每章后都编写了大量的高质量的强化练习题,并给出了答案及详细的解析。这些试题都是作者在多年的辅导中教学经验的结晶,真可谓题题精当,考生只要认真演习这些同步综合练习题,就能很快掌握本章精髓,从而达到过关目的。

跨章节综合题精练。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在会计资格考试中所占的比例约为45%~50%,为此,我们特意精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组合在一起,以便考生熟练把握这类题的解题思路及计算过程。

全真模拟试题。模拟试题的题型及题量和真实的考试试题完全一致。这样有利于测试考生的知识层次,体验临考状态,提高答题技巧,强化应试心理素质。

考生在使用本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用书《应试精品题典》时应注意:

(1)习题应独立完成,当出现您的解答同答案不一致时应抓住不放,找出问题所在。

(2)应认真体会每一道题的“解析”,把握关键知识点;在做练习时应以点带面,精编的练习题目都具有代表性,对每一题目对应的教材内容应认真学习体会。

《应试精品题典》丛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大量参考文献,并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其他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目 录

经济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5)
知识网络图示	(5)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5)
近两年考题解析	(7)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8)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8)
应试精品题典	(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知识网络图示	(15)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5)
近两年考题解析	(16)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8)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8)
应试精品题典	(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5)
知识网络图示	(25)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25)
近两年考题解析	(29)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32)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32)
应试精品题典	(32)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2)
知识网络图示	(42)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42)
近两年考题解析	(4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44)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45)
应试精品题典	(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3)
知识网络图示	(53)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53)
近两年考题解析	(55)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58)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58)
应试精品题典	(58)
参考答案及解析	(63)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69)
知识网络图示	(69)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69)
近两年考题解析	(71)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73)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73)
应试精品题典	(74)
参考答案及解析	(7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0)
知识网络图示	(80)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80)
近两年考题解析	(86)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89)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90)
应试精品题典	(90)
参考答案及解析	(9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01)
知识网络图示	(101)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01)
近两年考题解析	(102)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02)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02)
应试精品题典	(1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05)
知识网络图示	(105)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05)
近两年考题解析	(112)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15)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15)
应试精品题典	(1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6)
知识网络图示	(126)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26)
近两年考题解析	(130)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31)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32)
应试精品题典	(13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6)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40)
知识网络图示	(140)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41)
近两年考题解析	(14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45)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15)
应试精品题典	(1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8)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2)
知识网络图示	(152)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152)
近两年考题解析	(155)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56)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56)
应试精品题典	(15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跨章节综合题精练	(163)
参考答案	(166)
全真模拟试题(一)	(17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全真模拟试题(二)	(1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7)
全真模拟试题(三)	(19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7)
2003 年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	(20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2001 年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	(21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7)

经济法的学习与考试

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要求考生与《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一起通过,才能取得中级会计技术资格。因而,要求考生必须重视该科目的学习和理解。

一、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

经济法这门课程,对广大考生来讲,一方面原有的经济法律知识一般比较欠缺;另一方面,经济法律规定又比较抽象,往往不易理解。因而,要通过这门课程的考试,考生必须下大力气抓好这门课程的学习与掌握,具体的学习方法有:

(一)要做好课前预习。假如考生要参加考前辅导班,为提高听课效果,最好在听课前做好预习,带着问题去听课,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要听好辅导课。辅导教师一般都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能讲授出教材中的重点与难点,帮助考生强化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使考生少走弯路,找到考试成功的捷径。

(三)要抓好课后复习和练习。考生听课课后,必须对所学内容进行复习,达到温故而知新的效果,否则,容易产生遗忘。同时,为了检验自己对已学知识掌握的水平 and 程度,请考生在搞好复习的基础上,利用这本《应试精品题典》进行练习,以提高学习考试的效果。

(四)要抓好考前串讲复习和综合模拟练习,有效提高应试过关能力。前三个环节重在打基础,要取得考试的成功,抓好考前串讲复习和综合模拟练习也是关键一环。有经验的教师,往往能在考前帮助考生找出考试重点,提供有关考试的信息,并通过模拟冲刺练习,帮助考生有效提高应试能力,达到考试过关的目的。欢迎考生免费参加我们组织的全国知名专家考前串讲复习和综合模拟练习。

二、重视考试题型分析,提高学习效率

(一)题型及分值在各章节的分布情况:

2002~2004 年各章题型分布情况表

章节	题型	分值		
		2002	2003	2004
经济法 总论	单项选择题	3	1	1
	多项选择题	0	2	2
	判断题	0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3	4	4
企业法 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3	3
	多项选择题	0	4	6
	判断题	1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5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9	8	10

章节	题型	分值		
		2002	2003	2004
公司法 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3	2
	多项选择题	2	4	2
	判断题	0	1	0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5	0
	综合题	10	0	10
	合计	14	13	14
外商投资企业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0
	判断题	1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5	4	2
企业破产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3	3
	多项选择题	4	2	4
	判断题	0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5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6	11	8
票据证券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2	3
	多项选择题	4	6	4
	判断题	1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0	5
	综合题	0	3	0
	合计	6	12	13
合同法律 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2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判断题	1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10	7	10
	合计	14	12	15
税收法律 制度基础	单项选择题	1	0	0
	多项选择题	0	0	0
	判断题	0	0	0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1	0	0

章节	题型	分值		
		2002	2003	2004
流转税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1	1
	多项选择题	8	2	0
	判断题	3	1	0
	计算分析题	5	10	5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18	14	6
所得税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0	1	1
	多项选择题	0	0	4
	判断题	0	0	1
	计算分析题	5	0	0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10	0
	合计	5	11	6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2	2
	多项选择题	8	4	6
	判断题	2	1	2
	计算分析题	0	0	5
	简答题	0	0	0
	综合题	0	0	0
	合计	13	7	15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0	1	1
	多项选择题	0	2	0
	判断题	1	1	1
	计算分析题	0	0	0
	简答题	5	0	5
	综合题	0	0	0
	合计	6	4	7

(二)趋势分析

1. 题型、题量分析

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经济法》考试的题型包括六种,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其中,单项选择题 20 题,共计 20 分;多项选择题 15 题,共计 30 分;判断题 10 题,共计 10 分;计算分析题 2 题,共计 10 分;简答题 2 题,共计 10 分;综合题 2 题,共计 20 分。客观题和主观题的分值为 60:40,预计 2005 年考试在题型和题量上不会有变动,客观题和主观题的比重也不会有变动。

2. 重点内容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教材的每一章都有考题出现,这体现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面考核的命题思路。但从各章的分值我们也可以把握考试的重点。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仍将是 2005 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在学习时应应对这几章的内容重点掌握。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等为次要重要章节。这些内容和会计工作关系十分密切,在实际中运用较多,因此不仅在试卷中占的比重大,而且多以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的形式出现。计算分析题可能考流转税、所得税的題目,也可能考破产清算的題目等;简答题可能考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综合题可能考公司法律制度、票据证券法律制度、合同

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在综合题中,考核点可能跨越章节,因此考生应当特别注意各章节内容的结合。

3. 难度分析

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难度逐年增加。首先,体现在客观题也不是纯粹照搬教材,而是运用教材上的知识点考联系实际的题目;其次,体现在简答题不再是条条框框,而是考一个个小案例;再次,体现在综合题篇幅增大、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设问增多、跨越章节等。

另外,对2005年考试辅导教材新增加和新调整的内容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特点,预计2005年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考生应在全面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加强练习,提高自己的解题能力,争取在2005年的考试中取得好的成绩。

通过对题型、题量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整个考试让考生死记硬背的知识很少,而大量的考试题需要考生进行综合理解、判断和分析。因而,要求考生必须在学习理解上下功夫,特别加强对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和重点、难点的理解,注重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学会用经济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不要去死背和押题。

三、应试技巧和答题方法

(一)单项选择题。该种题型要注意在熟练程度上下功夫,突出“准”和“快”,就是在理解题干的基础上,注意运用“识别法”,迅速选出最符合题意的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

(二)多项选择题。该种题型的答题要求是多选、少选、不选均不得分,答题得分的难度较大。为提高得分率,考生答题时,突出“精思”两个字,善于运用“排除法”,在理解题干的前提下,把与题干不相符合的选项排除掉,剩下的选项即为正确答案,确定后填涂在答题卡上。

(三)判断题。判断题答题时,要体现出“慎”字,因为该种题型判断错误要倒扣0.5分,要想不失分,必须判断准确再涂答题卡。如果判断不准,宁可放弃,也不要做盲目的判断。

(四)计算分析题。该种题型一般考查税收法律方面的知识,要求考生必须重视税收法律制度的学习。答题要突出一个“细”字,做到全面理解题意,正确运用税收政策,把握计算要点,列出详细计算过程,强调计算结果正确。答题时保持镇静,一定不要慌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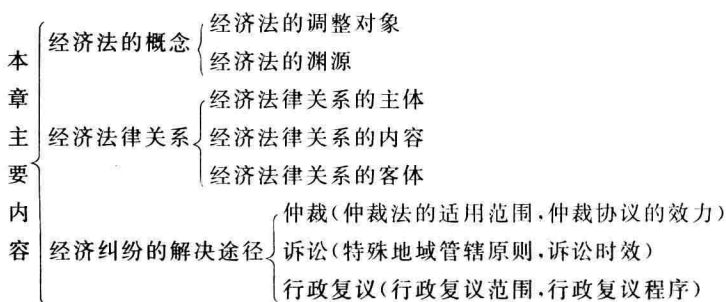
(五)简答题。近几年的考试,简答题一直采用小综合题的模式出现,要求考生在答题时,突出“细读善抓,有针对性地回答,力求全面”。在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

(六)综合题。答好综合题是考生取得高分的关键,要求考生要重视综合题,切莫轻易放弃。具体答题方法是,“读清题意,冷静分析,善抓题眼,有针对性地回答问题,力求全面完整”。特别是在做跨章节综合练习时更应该冷静仔细。

另外,考生在考试时间分配上,要尽可能合理妥当。前三种题型,做题时要尽量做到一个“快”字,力争在一个小时内完成答题;主观性试题,时间要尽可能长一些,力求答题完善、多得分。整个考试过程要做到沉着冷静,切忌慌慌张张,疏漏丢分。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知识网络图示



重点考核内容解析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重点掌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2. 经济法的渊源(理解掌握)。注意理解掌握各种渊源形式的立法机关和效力层次。(注意单选题和判断题)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都是其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1)主体。具体要掌握:①主体资格的规定。(注意判断题)②主题范围(重点):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以及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内容,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多选题)

(3)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多选题)

2. 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的三个条件:(注意多选题)

- (1)经济法律规范;
- (2)经济法主体;
- (3)经济法律事实。

3. 经济法律事实(重点)

(1)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 (2)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者都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注意判断题)
- (3)事实构成: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

三、仲裁(重点)

1. 仲裁的基本原则(注意单选题和判断题)

- (1)自愿原则;
-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 (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4)一裁终局原则。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注意多选题)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但以下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行政争议;
- (3)劳动争议;
- (4)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1)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组织而言,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2)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注意该条款在合同案例分析题中的应用)

(3)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注意判断题)

4. 仲裁协议的无效(注意多选题)

- (1)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5.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考生注意申请撤销的期限、人民法院的限定条件)

四、行政复议

1. 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2.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注意单选题)。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限制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注意判断题)

4.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30日。

5. 复议决定的生效时间

- (1)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 仲裁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诉讼

1. 特殊地域管辖原则(重点)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

- (1)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4)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相关问题】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时效:①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②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必须掌握)

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其中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适用于 1 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包括: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3)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因此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3. 提起上诉的期限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申请执行的期限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注意单选题)

- (1) 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是 1 年。
- (2) 双方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6 个月。

近两年考题解析

年份 题型 分值	2003 年	2004 年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判断题	1	1
合计	4	4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03 年)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 D

【解析】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仲裁解决经济纠纷案件,一般不公开进行。

2.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2004 年)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 B

【解析】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可以仲裁。但是与人身关系有关的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2003 年)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答案] ABCD

【解析】 我国经济法主体范围如下:(1)国家机关。(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3)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及公民。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2004 年)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答案] AC

【解析】 根据我国经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三、判断题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 (2003 年)

[答案] 错误

【解析】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法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 (2004 年)

[答案] 错误

【解析】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法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已被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方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不是全部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只是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即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性质。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思想意志关系。

3. 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区别。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日期。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05 年考点、命题方向透视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渊源。

3. 经济职权的含义及特征。
4.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尤其是对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内涵的理解。
5. 仲裁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对自愿原则、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一裁终局原则的理解。
6.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重点掌握不适用于《仲裁法》的四类争议。
7.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8. 诉讼时效的规定,重点掌握哪些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9. 执行程序中关于执行期限的规定。

应试精品题典

一、单项选择题

1. 张某于2001年12月1日从A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12月10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间为 ()。
 - A. 2001年12月1日至2002年12月1日
 - B. 2001年12月1日至2003年12月1日
 - C. 2001年12月10日至2002年12月10日
 - D. 2001年12月10日至2003年12月10日
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财产租赁纠纷
 -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3.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A. 2年
 - B. 5年
 - C. 10年
 - D. 20年
4.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法定期限是指 ()。
 - A. 判决书做出之日起10日内
 - B. 判决书做出之日起15日内
 - C.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 D.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5. 2001年9月1日,某行政机关对A公司做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A公司于9月5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A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间为 ()。
 - A. 9月1日至9月30日
 - B. 9月1日至10月30日
 - C. 9月5日至10月4日
 - D. 9月5日至11月4日
6.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开始计算,如双方均为法人,该期限为 ()。
 - A. 3个月
 - B. 8个月
 - C. 1年
 - D. 2年
7.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签订合同
 - C. 战争
 - D. 擅自发行股票
8. 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 A. 使用中
 - B. 经营中
 - C. 直接控制中
 - D. 间接控制中
9. 下列经济法主体中,能够享有经济职权的有 ()。
 - A. 国家机关
 - B. 经济组织
 - C. 社会团体
 - D. 个体工商户
10.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的是 ()。
 - A. 财产继承纠纷
 - B. 离婚纠纷
 - C. 租赁合同纠纷
 - D. 劳动争议
11. 下列各项中,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空气
 - B. 汽车
 - C. 商标权
 - D. 经济决策行为
12. 王某于2001年11月30日晚到某餐厅用餐,至第二天凌晨感觉身体严重不适,立即到医院抢救。医生诊断为食物中毒,经住院抢救治疗花费2000多元,王某脱离危险,于12月5日出院。王某在12月10日找到某餐厅,就身体受到的伤害要求赔偿,遭受拒绝,于是王某决定起诉某餐厅。王某对某餐厅的诉讼可以在 ()提起。
 - A. 2002年11月30日之前
 - B. 2002年12月1日之前